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4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82,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2391%。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0人,持有公司0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4人,持有公司股份54,782,526股。

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1人,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股东喻梅,监票人为监事陈瑞娟女士、何相东先生。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补选唐卓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54,782,5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54,782,5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7月31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推举监事唐卓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唐卓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唐卓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附:监事简历

唐卓毅,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获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任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跃进机械厂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皮带轮事业部技术中心,历任公司皮带轮事业部技术工程师、副部长、皮带轮事业部技术部部长,现任皮带轮事业部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唐卓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关规定。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00256-2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王华堃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78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9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78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91%。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8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91%;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杨兴辉

见证律师:王华堃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瀚禹”或“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阎月亮、张禹于2019年12月27日在北京签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阎月亮、张禹关于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与阎月亮于2020年2月28日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终止交易的原因

公司已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10Z0116号的《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7,441.59万元,扣非净利润为7,422.87万元。《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回购承诺为:“无法实现下述条件: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且经审计后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或甲方拒绝继续履行框架协议下约定的收购”。由于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相关要求,已触发相关回购的条件,经双方协商决定,由交易对方回购公司所持的京瀚禹的8.5055%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回购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阎月亮的基本情况

阎月亮: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2128**********,与公司及公司持 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禹的基本情况

张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03**********,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74083588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阎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海特光电院内办公楼1层102室
注册时间	2008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与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下表

2、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阎月亮	864.9450	86.4945%
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550	8.5055%
3	张禹	50	5%
合计		1,000	100%

3、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阎月亮	950	95%
2	张禹	50	5%
合计		1,000	100%

4、2019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364,693.55
负债总额	99,284,347.40
应收账款	253,188,748.71
净资产	296,080,346.15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308,432.37
营业利润	86,884,096.45
净利润	74,415,8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5,986.86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0Z0116)《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标的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阎月亮,乙方2:张禹,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二)回购前提

1、双方于2019年12月27日签署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阎月亮、张禹关于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甲方拟逐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参股、控股以及整体收购,最终取得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甲方及乙方1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1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505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第一次收购第二次交易之前提条件为:“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供经投资者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且2019年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4、《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前,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且2019年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如未满足前述条件或者前述条件具备后,乙方1和/或乙方2拒绝与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继续履行《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按照赎回价格以现金回购甲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5、甲方已聘请经乙方认可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10Z0116号的《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为7,422.87万元,未满足上述条件中所述第一次收购第二次交易之前提条件,且已触发上述条件中所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条件,乙方1对甲方现持有的标的股权有回购义务。

(三)标的股权回购

1、标的股权回购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向乙方1转回标的股权,乙方1同意回购标的股权。

回购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1持有标的公司95%的股权。

2、回购价格

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甲方2019年12月30日分别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25万元,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475万元,合计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定金,前述定金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为对乙方1的标的股权转让的首付款,2020年3月2日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2020年3月30日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2,600万元,并结合代扣人民币1,4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后续代缴税务安排,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回购价款的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孳息部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计算至2020年8月3日的回购价款总额为7,202.46万元。

3、回购价款的支付

乙方1应于2020年8月3日前(包括当日)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四)《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

1、自甲方收到乙方1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及本协议中所述分红款之日起,《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即行终止,甲方、乙方1、乙方2均不再享有或承担《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不再有权依据《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前述协议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不再要求其他方履行或承担《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但保密义务除外;

2、甲方、乙方1、乙方2一致确认,自甲方收到乙方1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及本协议中所述分红款之日起,甲方、乙方1、乙方2在《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履行的义务均已适当、完全履行,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分红款、回购价款等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甲方、乙方1、乙方2就《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乙方1和乙方2无权依据《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无权要求甲方履行或承担《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但保密义务除外;

(五)标的股权的交割及交割后事项

1、标的股权的交割

甲方同意于收到乙方1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的3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经甲方适当签署且符合标的公司工商主管部门要求的办理本次回购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相关文本由标的公司负责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回购的交割日。

标的股权于交割日交割,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1享有和承担。

2、交割后的辞任安排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2日内,甲方应促使甲方推荐的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向标的公司书面提交辞任文件,辞任标的公司相关职务。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发生争议后的30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京瀚禹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收购京瀚禹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的原因是基于京瀚禹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已触发相关回购的条件。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目的,决定终止对京瀚禹的股权收购事项,并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收购京瀚禹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的事项。

八、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本着“新材料+军工科技”的多元化集团发展战略,挖掘优质企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军工板块产业链的有效延伸,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回购协议》;

5、《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0-039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谢康独立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25%股权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9.9亿元。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与外方股东翠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嘉投资”)分别持有东电公司75%、25%股权。东电公司主要投资运营2×320MW燃煤机组,机组于1997年12月31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2019年12月31日,东电公司总资产为14.07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9亿元,净利润0.28亿元。

根据东电公司章程,东电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8日合营期满并到期清算。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资产无缝移交电力集团,保障公司持续经营,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购买翠嘉投资持有的东电公司25%股权,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权转让价格为28,000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东电公司发生分红等除权行为的,相应调整股权转让价格);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上述股权购买事宜及其它相关事宜。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至2022年5月30日止。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经表决,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吴宏先生简历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附件:

吴宏先生简历

1971年出生,本科、经济学硕士。2015年以来历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气候处处长,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9

股东关于减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兼善鹏诚”)、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兼善投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0563; 13/F TIMES TOWER 391-407 JAFFE ROAD WANCHAI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	鹏鼎控股	股票代码	0029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511.4308	1.0865%	
合 计	2511.4308	1.08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779.6469	6.3942%	12268.2161	5.3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79.6469	6.3942%	12268.2161	5.3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7月22日至7月30日,兼善鹏诚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鹏鼎控股1,320,6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7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鹏鼎控股19,793,6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563%,兼善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鹏鼎控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31%,本次减持与减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 截至目前,兼善鹏诚与兼善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兼善鹏诚与兼善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0-02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英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延期购回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英	是	2,900,000	5.48%	0.25%	2019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00,000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英	是	50,000,000	94.51%	4.32%	否	否	2019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2021年7月29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50,000,000	-	-	-	-	-	-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8,120,800	23.18%	155,400,000	57.96%	13.43%	90,400,000	58.17%	110,690,600	98.20%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46,700,000	26.77%	4.04%	6,700,000	14.35%	124,126,880	97.17%
高 英	52,903,760	4.57%	50,000,000	94.51%	4.32%	-	-	-	-
高文安	48,903,760	4.23%	36,415,000	74.46%	3.15%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3%	34,655,000	70.86%	3.00%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合计	612,634,651	52.96%	323,170,000	52.75%	27.93%	97,100,000	30.05%	234,817,480	81.12%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4、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4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龚虹嘉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海康威视的部分股份发生解除质押、质押等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龚虹嘉	否	161,700,000	12.88%	1.73%	2018-1-11	2020-7-28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161,700,000	12.88%	1.73%	-	-	-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龚虹嘉	否	36,500,000	2.91%	0.39%	否	否	2020-7-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类投资和债权类投资
合 计		36,500,000	2.91%	0.39%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虹嘉	1,255,056,700	13.43%	503,740,000	378,540,000	30.16%	4.05%	0	0%	0	0%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2,510,174	1.95%	127,700,000	127,700,000	69.97%	1.37%	0	0%	0	0%
合计	1,437,566,874	15.38%	631,440,000	506,240,000	35.22%	5.42%	0	0%	0	0%

截至本公告之日,龚虹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龚虹嘉关于所持海康威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4、龚虹嘉关于所持海康威视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